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613 号）核准，中新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9,890,0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67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1,449,436,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2,000,000.00 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 1,377,957,182.29 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0,003,170.09 元（含税金额人民币 20,758,280.3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0468799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

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0年8月，鉴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已实施完毕，且剩余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账号 811200101280050908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账号 32250198883609090909）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账号 10550101040302192）已无余额且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其进行了销户，公司及中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中新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800509089	已销户
中新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50198883609090909	已销户
中新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550101040302192	已销户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

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6,2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1,467.30 万元（含税金额人民币 1,514.92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468799_B01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已实施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20 年，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方面的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2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2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斜塘项目(基础设施 改造)	否	136,200.00	136,200.00	136,200.00	136,2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 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 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 新

宋永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